

輸入大陸製船舶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大陸製船舶申請審查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購買現成船。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附件)，辦理國家安全跨部會聯合審查(下稱國安聯審)作業。

四、審查作業流程：

現成船輸入前，船舶所有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安聯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並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一) 無國安疑慮者：由船舶所有人檢附第五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輸入，續由本局依航政法規核發相關證書文件。

(二) 有國安疑慮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國安聯審以「部會」為單位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初審)並擬訂國安管制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1. 核定同意辦理抵港檢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辦理，依國安聯審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無國安疑慮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其檢查項目包括：

(1) 確認 CIQS 證明文件。

- (2) 確認未附裝管制儀器(包括檢查該進口物品有否裝設不必要之測量、通訊或資料儲存器材設備)。
- (3) 確認船舷側及艙底未附掛其他自記式儀器。
- (4) 確認船上無違禁品。
- (5) 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事項。

2. 核定為有國安疑慮者，不得輸入。

- (三) 若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0)，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敘明理由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取得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第五點第五款文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輸入。

五、應備文件

- (一) 船舶規範。
- (二) 營運計畫、海事工程文件或相當文件。
- (三)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四) 股東會議紀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國安聯審」同意文件。
- (六) 買賣契約或協議書、國籍證書(辦理船舶所有保存登記時應附除籍證明)。

六、注意事項：

- (一) 船舶船齡應符合「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其中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三) 輸入船舶之出發港口為大陸地區者，應先取得臨時國籍證書，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依同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